

证券代码：837542

证券简称：伟昊汽车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37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伟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战略需要，在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与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约定自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该终止协议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协商一致，拟由国盛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履行督导义务，并与国盛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该协议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骏、吴海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